

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本申請人申請使用臺北市孔廟劇院之場地，使用期間將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相關法令及使用規定。(視同簽署同意保證)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聯絡電話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申請用途			
活動名稱		參與人數	
使用時間	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____ 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: 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: 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		
使用設備	現場含燈光、空調、94座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(含銀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設備(請敘明) :		
簡述活動內容及設備需求			

洽詢電話：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02-25923934*16 傳真：02-25852730

- 1、申請場地使用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許可，應於使用日前45日至使用日前14日為之，若經許可使用並於機關通知繳費後6日內完成繳費程序。
- 2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等免繳保證金。
- 3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，本場地參與活動人數最大建議容量人數為94人。